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880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晶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0〕73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9,837.1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668.97 万元(不含预付保荐费用 3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6,168.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和预付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92.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1,675.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6,587.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804.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587.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5,893.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104.52
差异		G=E-F	148,788.69

[注] 差异系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共计 1,211.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光伏)于2020年6月8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100001215	9,322,185.0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865	2,005,462.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8110201012501188645	807,446.48	

海川沙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30,635,02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6	2,043,906.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226,231,140.00	宝应光伏募集资金专户[注]
合 计		271,045,160.86	

[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应光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宝应光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宝应光伏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账号为0301230000004007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号），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815,827.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3,581.58		3,581.58	5.77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合 计	279,136.15	3,581.58		3,581.58	1.28

(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13,973,584.90 元(不含增值税)。

经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789,412.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000.00 元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00 元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500,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67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8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8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1]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项目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1]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项目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581.58	-25,418.42	36.45	已完成并网98.20MW	-1,544.97	否[注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2,005.44	-7,994.56	8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66,587.02	66,587.02	-183,412.9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两个募投项目仅发生部分前期费用，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53.42 万元、5,453.42 万元、5,453.42 万元，“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24.17 万元、2,924.17 万元、2,558.64 万元

[注 2] 本公司未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3.73 万元、3,135.67 万元、3,108.03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的“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1,544.9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预计该项目为自有资金，不考虑银行贷款，无建设期利息，但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进行建设，导致 202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